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设备意外保障服务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电子产品设备意外保障服务的生产商、渠道商、销售商、移动通讯服务商、电子产品维修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被保险电子产品**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电子产品为：经国家法定产品检验认证机构检测认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及销售，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销售，且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IMEI码或序列号等唯一性识别码的以下物品（以下为可选被保险电子产品，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 （一）移动电话；
- （二）平板电脑；
- （三）笔记本电脑；
- （四）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它电子产品设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了电子产品设备意外保障服务合同或电子产品设备意外碎屏保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服务合同”），且被保险电子产品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服务合同保障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的维修或更换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电子产品IMEI号或唯一识别序列号缺失、损坏、涂改、字迹模糊而无法确定是否属于被保险电子产品。
- （二）通讯类电子产品不具备合法的移动通讯入网许可。
- （三）手机产品的SIM卡未在移动通讯服务商处注册。
- （四）被保险电子产品因环境因素（包括灰尘、受热、内部潮湿、冷凝、雷击等原因）造成的显示故障；
- （五）消费者出租、转借、转赠被保险电子产品。
- （六）未经生产商、销售商或保险人授权的修理人员拆装维修。

**第六条** 对于被保险电子产品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欺诈行为；
- （四）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物质本身变化、腐蚀、自燃、自热、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五）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六）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地震、火山爆发或海啸等自然灾害；
- （七）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八）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九）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
- （十）未经生产商或销售商授权对被保险电子产品进行改动、改装，或未遵循生产商的安装、操作、使用、维护说明；
- （十一）计算机病毒、手机病毒或其他具有危险性的程序代码；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被保险电子产品原因造成消费者、使用者或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除被保险电子产品以外任何财产损失；
- （二）未获得国家法定产品检验认证机构的检测认证或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销售的被保险电子产品发生的损失；
- （三）被保险电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四）被保险电子产品被盗窃、抢劫、抢夺、骗取，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欺诈受到的损坏；
- （五）提高、改善被保险电子产品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六）不属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电子产品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免赔率；
- （八）任何间接损失；
- （九）不属于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每一产品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电子产品的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电子产品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电子产品因保险事故而损坏后，被保险人应到保险人授权或认可的维修网点进行定损维修，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损失金额。

**第十九条**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或更换要求后，被保险人应首先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先行履行维修或更换义务，然后再按照与保险人约定的方式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服务合同中列明的理赔字段的理赔清单；
- （二）服务合同规定的定责定损资料；
- （三）除合同有约定外，还应包括购买人与送修人的身份识别信息。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电子产品损坏但仍可以维修的，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被保险电子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维修费用：

- 1、零部件、元器件重置费用；
- 2、维修人工费；
- 3、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二）被保险电子产品因损坏无法修复或者虽可修复但所需费用超过该产品市场价的 80% 时，对于被保险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的等价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更换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有部分保险电子产品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一）对于服务合同责任期尚未开始的保险电子产品，保险人退还其全部保险费；
- （二）对于服务合同责任期已经开始的保险电子产品，保险人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
- （三）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保险手机，保险人不退还其保险费。

如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合同解除之时起，保险人对本合同所承保的全部手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投保人要求退保部分保险电子产品的，自退保之时起，保险人对退保电子产品的保险责任终止。

## 释 义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电子产品：**是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所签订的电子产品设备意外保障服务合同中载明的以电能为工作基础的主机部分，主要包括：手表、手机、电视机、影碟机（VCD、SVCD、DVD）、录像机、摄录机、收音机、收录机、组合音箱、激光唱机（CD）、平板、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游戏机、移动通信产品等。但不包括该电子产品标准配置里或另外购置的其他任何附件（如充电器、电池、耳机、记忆卡等），也不包括无线固定电话机。

**消费者：**是指购买保险电子产品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电子产品设备意外保障服务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劫：**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IMEI：**是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国际移动身份识别码）的缩写，存储在电子产品的 EEPROM（俗称码片）里，每一个电子移动设备都对应一个唯一的 IMEI。

**SIM卡：**是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客户识别模块）的缩写，也称为智能卡、用户身份识别卡。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电子产品在服务合同剩余有效期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服务合同剩余有效期天数/服务合同有效期天数）×95%